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4：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出席董事8人。张燕董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与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签署〈曲靖市马龙区通泉北风电场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为紧抓云南省“绿色能源牌”战略机遇，有效把控新能源项目资源，迅速做实、做大、做强新能源主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同意公司与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签署《曲靖市马龙区通泉北风电场合作协议》。

《关于与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签署〈曲靖市马龙区通泉北风电场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详见2022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